

國立金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暨「大學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三條 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及經核准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國外學校修讀之學生：
 - (一)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六學期。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至本校修讀之學生：
 - (一)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或兩校修業合計至少須滿六學期。
 - (二)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 課程規劃及學分抵免依各系跨國雙學位修業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依兩校簽訂合作協議書辦理或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

處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前項所應包含項目另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修業規定，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核備。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系跨國雙學位修業規定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交流甄選辦法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